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76號

原告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銘隆

被告 施柏彥即森語咖啡館

被告 賴枝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柏彥即森語咖啡館、賴枝梅間請求給付貸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5,28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